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模塑科技”）股份337,964,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1%）的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5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模塑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模塑集团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37,964,982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目的、减持期间、数量和减持方式等具体安排

- 1、减持原因：减持资金用于模塑集团自身的生产经营及偿还银行贷款
- 2、股份来源：协议受让及非公开发行股份
- 3、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 4、减持数量：不超过2,75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

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模塑集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改承诺：模塑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2、非公开发行限售承诺：模塑集团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3、资产重组限售承诺：

（1）模塑集团承诺因资产重组而取得的模塑科技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模塑科技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因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模塑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模塑集团持有的模塑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1年7月22日。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2）在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模塑集团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模塑科技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模塑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模塑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模塑科技股份同时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模塑集团自愿承诺：自2023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模塑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

5、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模塑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进行减持，公司亦将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模塑集团关于拟减持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4日